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補字第225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清華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晨桓律師

　　張雅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理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啟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壹拾萬零捌佰零陸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壹仟參佰捌拾玖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以有價證券或股份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或股份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非僅以其券面額或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752號判決、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參照）。且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之150萬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股東權利存在，又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記載，其並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股份之股權存在，應以起訴時被告公司之淨值比例計算。查本

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訴，被告公司於109年9月11日資產負債表上記載淨值（即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3萬5,482元（見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503號卷陳證7），則按被告公司全部發行股數400萬股（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）與系爭股份數比例計算，系爭股份起訴時價值應為710萬0,806元（計算式：1,893萬5,482元÷400萬股×150萬股=710萬0,8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請求登載股東名簿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與聲明請求確認股東權利存在部分一致，對當事人而言屬利益同一，不併計其價額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0萬0,8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3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杜慧玲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